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中期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內容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釋義.....	3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立德先生(主席)

盧志豪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歐陽寶豐先生

公司秘書

劉瑞源先生，執業會計師

合規主任

盧志豪先生

授權代表

陳立德先生

劉瑞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

歐陽寶豐先生(主席)

陳智光先生

廖健昇先生

薪酬委員會

廖健昇先生(主席)

歐陽寶豐先生

陳立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立德先生(主席)

廖健昇先生

陳智光先生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603室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8樓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8036

本公司網站

www.ebrokersystems.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中期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0,765	13,290	23,579	27,190
其他收入	5	172	26	212	47
存貨採購及變動		-	(376)	(10)	(376)
員工成本		(4,790)	(4,998)	(10,051)	(10,041)
折舊開支		(558)	(45)	(1,116)	(89)
其他經營開支		(3,999)	(7,958)	(10,413)	(12,988)
經營溢利/(虧損)		1,590	(61)	2,201	3,743
融資成本	8(b)	(64)	-	(13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26	(61)	2,067	3,743
所得稅開支	7	(154)	(677)	(520)	(1,395)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a)	1,372	(738)	1,547	2,348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9	0.11	(0.07)	0.13	0.23
—攤薄(每股港仙)	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	367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	5
使用權資產	15	3,031	-
		3,350	372
流動資產			
存貨		51	51
合約資產	11	1,160	20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	4,971	11,693
使用權資產	15	2,047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31	97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61	18,971
		83,521	36,016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1	1,048	1,59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2,418	8,093
租賃負債		1,998	-
即期稅項負債		800	281
		6,264	9,969
流動資產淨值		77,257	26,04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0,607	26,419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3	83
租賃負債		3,141	-
資產淨值		77,383	26,3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30	1,000
儲備		76,153	25,336
權益總額		77,383	26,336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代表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立德
董事

盧志豪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66,136	25,4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348	2,34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000	12,651	(54,333)	68,484	27,80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	12,651	(54,333)	67,018	26,336
發行普通股	230	64,170	-	-	64,400
資本化上市開支	-	(14,900)	-	-	(14,90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47	1,54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30	61,921	(54,333)	68,565	77,38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82	(37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08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9,5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1,290	(413)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71	24,038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61	23,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261	23,625

1. 一般資料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八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應用於本期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貫徹一致。謹請留意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知及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下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董事認為採納其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報告期開始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期及過往期間編製及示列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或未提早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新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並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無重列首次採納前一期間的比較金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對該等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及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選擇(按個別租賃基準)以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由在緊接首次申請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該等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4. 收益

收益分類

按期內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6,053	7,236	12,644	14,676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958	3,039	6,094	6,171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649	1,404	2,279	3,800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706	742	1,793	1,407
其他	399	869	769	1,136
	10,765	13,290	23,579	27,190

期內於某段時間及時間點於香港從轉移商品及服務產生的本集團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其他	-	574	17	574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	6,053	7,236	12,644	14,676
後台結算方案服務收入	2,958	3,039	6,094	6,171
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	649	1,404	2,279	3,800
管理雲端服務收入	706	742	1,793	1,407
其他	399	295	752	562
總計	10,765	13,290	23,579	27,1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1	6	147	6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管理費	31	20	65	41
	172	26	212	47

6. 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的全部合約收益均產生自銷售電腦產品、為經紀提供訂約交易方案及開發電子交易系統。

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該分部為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服務。就本集團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資料乃為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故無法獲得獨立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服務之分部分析或資料。

期內，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香港境內。

期內，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的總收益超過10%。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154	677	520	1,395
	154	677	520	1,395

香港利得稅撥備以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的 16.5% 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獲實質頒佈，引入二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二百萬元應課稅利潤的利得稅率為 8.25%，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超過二百萬元的利潤將繼續以 16.5% 的稅率徵稅。

8. 期內溢利

(a) 本集團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147	228	295	294
存貨出售成本	-	376	10	3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	45	92	8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2	-	1,024	-
上市開支	-	4,061	1,835	5,649
法律及專業費	603	3	1,253	7
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66	504	157	1,00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續)

(b)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4	-	134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下列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盈利	1,372	(738)	1,547	2,348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30,000	1,000,000	1,167,735	1,000,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之股份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股份分拆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資產	1,160	204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 所訂合約的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項」)	733	850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獲取代價的權利，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入賬。於權利成為無條件後，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前重大項目大致完成但並未付款。

(b) 合約負債

於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有關之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與提供服務有關的合約負債	1,048	1,595

合約負債指來收取自客戶的預付代價，收益乃根據完全履行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二零一九年合約負債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年初合約負債中的安裝項目完成，而合約負債因預付款出現輕微增加。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b)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期內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四月一日/一月一日				
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	148	468	827	1,341

合約負債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595	-
從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重新分類	-	1,950
由於確認期內/年內收益於期/初年初計入合約負債而減少的合約負債	(827)	(1,552)
由於安裝及訂製服務預收賬款而增加的合約負債	280	1,19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48	1,595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先前期間已達成(或部分達成)履約義務確認的收益金額約為8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52,000港元)。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3,429	5,683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75)	(75)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3,354 1,617	5,608 6,085
	4,971	11,693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中包括約1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0,000港元)的應收關連公司(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賬款。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中包括約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預付予一間關連公司(為陳立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的技術支援服務費用。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於出示發票後屆滿。然而，由於本集團致力與其客戶建立長期關係，其可能向客戶授出60日的平均信貸期，惟須視乎客戶的信用程度及與本集團的現有關係。本集團致力對尚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董事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已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54	2,376
31至60日	342	1,043
61至90日	302	168
91至120日	-	704
超過120日	756	1,317
	3,354	5,608

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393	2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5	7,796
	2,418	8,093

根據收取貨品或服務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02	162
31至60日	69	62
61至90日	40	37
超過90日	82	36
	393	297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	236	150
港元	154	147
美元	3	2
	393	297

14. 股本

本集團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的回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與其總資產的比率為 10.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

本集團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不時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藉由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少債項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股本(續)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14(i))	400,000	4,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500,000	5,000
每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附註14(ii))	4,5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	5,000
已發行並已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0	1,000
每股股份拆分為十股股份(附註14(ii))	900,000	—
發行普通股(附註14(iii))	230,000	23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3,000	1,23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藉增設400,000,000股面值為0.01港元的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1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計作繳足，及4,000,000,000股股份為未發行。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成功於聯交所的GEM上市。於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合共23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價格為0.28港元，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前)為64,400,000港元。

15.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約60,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現有租約的租賃負債。

於期內，本集團訂立兩份租賃協議，平均租期為三年。於該等租約開始時，本集團確認約6,042,000港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期內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024,000港元。

16.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年內	60	300

經營租賃付款為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停車場及於數據中心的機架空間所支付的租金。於期內／年內，租賃為可磋商，年期為一至兩年，租期內所有租金均為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二零一八年同期的儲備金額及相應變動於本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18. 關連方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連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	31	20	65	41

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本集團與各自關連方相互磋商的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方交易(續)

-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向一間關連公司作出租賃付款5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405,000港元)及1,0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810,000港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就上述與關連公司的租賃安排於損益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分別約503,000港元及6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1,007,000港元及133,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就授予依時系統的銀行融資提供上限為74,5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解除。有關擔保詳情載於附註19。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授予依時系統的銀行融資發出上限為74,500,000港元之以銀行為受益人的公司擔保函件。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的公平值為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負債乃依時系統於該日應付的未償還餘額為13,878,000港元。公司擔保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後解除。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21.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批准及授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行、自營交易公司及財富管理公司)提供金融軟件方案服務。本集團主要從前台交易方案服務、後台結算方案服務、安裝及訂製服務、管理雲端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其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約27.2百萬港元減少約13.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達約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2.3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34.8%，主要由於(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減少約2.0百萬港元，乃由於業務及經濟狀況不利；(ii)非經常性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1.5百萬港元，乃由於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確認雙因素認證解決方案相關成立費用；(iii)於上市後法律及專業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v)上市開支減少約3.8百萬港元。

鑒於香港金融市場日益加強監管及創新，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擴大服務以應對金融界的需要。本集團亦持續增強研發能力，旨在應對及預計市場變化，並提高本集團在金融科技市場的競爭力。

展望

鑒於本集團的長期目標乃通過提高其在金融科技市場的整體競爭力，鞏固其作為頂級金融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擬專注於(i)擴大其財富管理解決方案的客戶基礎；(ii)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iii)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我們的管理雲端服務；及(iv)於中國建立我們的研發中心。

展望未來，預計金融科技市場較往年將更具競爭力。本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品牌認可度，並通過向海外金融機構於香港的本地辦公室，與財富管理公司建立長期策略業務關係，物色新的服務解決方案及接洽新客戶，推廣我們的服務來擴大客戶基礎。

董事相信，本集團從上市獲取的財務資源將鞏固財務狀況及令其可實施上述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中產生收益，可分類為(i)前台交易方案服務；(ii)後台結算方案服務；(iii)安裝及訂製服務；(iv)管理雲端服務及(v)其他服務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3.6百萬港元，較去年約27.2百萬港元減少約13.2%。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安裝及訂製服務及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大幅減少。安裝及訂製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39.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就雙因素認證解決方案確認成立開支。管理雲端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28.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前台交易方案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百萬港元減少約14.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6百萬港元，乃由於業務及經濟狀況不利。

存貨之採購及變動

本集團存貨之採購及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1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減少約97.5%。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貨品收入減少約0.56百萬港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2.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43.2%。此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台交易方案及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3.6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包括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管理費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由約47,000港元略為增加至約212,000港元，這是由於上市產生所得款項導致銀行結餘增加從而令利息收入增加約141,000港元。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員工成本維穩於約1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百萬港元)。

折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增加約1.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9,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36.0%。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i)服務成本；(ii)租金、樓宇管理費用及差餉及(iii)上市開支。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1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約13百萬港元減少約2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上市開支減少約3.8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增加約1.2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百萬港元減少約64.3%。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溢利減少一致。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25.2%及37.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所得稅率下降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減少；(ii)發生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的淨影響。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達約1.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34.8%。倘扣除上市費用及專業費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42.1%。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台交易方案及安裝及訂製服務收入減少約3.6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通過營運業務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 77.3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達約 83.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36.0 百萬港元），其中約 0.05 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0.05 百萬港元）為存貨；約 5.0 百萬港元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1.7 百萬港元）；及約 70.3 百萬港元為銀行及現金結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 19.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及不計息借款。同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 5.0 百萬港元，以約 5.0 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作抵押。

鑒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息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不適用作分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已經通過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得的約 23.3 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進一步增強。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營運受若干風險所規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包括：(i) 本集團的研發可能無法跟上對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屬重要的科技進步；及(ii) 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收集其應收賬款並須錄得減值虧損。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於聯交所 GEM 上市。自那時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5 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取得透支銀行融資上限 5 百萬港元的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 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有關或然負債的詳情已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列值。部分成本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控相關的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來自客戶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由於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香港公認的銀行，配合本集團全面的信貸政策，本集團的管理層預期不會有重大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恆常監測資金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銀行存款。該等存款按視乎當時市況而定的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除上述的部份，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無其他計息資產及負債，而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浮動利率的變動所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0名(二零一八年:3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照一系列因素釐定，包括其資歷、職能、經驗、工作表現及本地市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提供的薪酬政策仍然具有競爭力及符合相關勞動規例。本集團不時向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向監管層級的僱員提供管理培訓課程，以發展其管理及領導技能及其他培訓課程，讓僱員了解最新技術發展。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穩定於約10.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0.0百萬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令本公司將購股權授予(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

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3百萬港元，基於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減上市的相關實際開支計算。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將根據招股章程中載列的未來計劃使用，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自上市日期至 本報告日期 的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 未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擴展財富管理方案業務	2.6	11%	-	2.6
改善用戶交易應用程式	6.8	29%	-	6.8
為本地經紀行客戶擴大管理雲端服務	2.6	11%	-	2.6
於中國建立一所研發中心	10.7	46%	-	10.7
一般營運資金	0.6	3%	-	0.6
	23.3	100%	-	23.3

由於為中國研發中心成立中國附屬公司過程中出現無法預測的延期，初始成立及招聘中已動用少量所得款項。成立研發中心的實施計劃被意外延遲，但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並未發生變動。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德先生(「陳先生」)	配偶權益	2,291,420	0.19%
盧志豪先生(亦為行政總裁)	實益權益	9,100,010	0.74%

附註：陳先生為張美娟女士(「張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份的百分比
Quantsmile (BVI) Limited (「 Quantsmile BVI 」)	實益權益	411,902,870 (附註1)	33.49%
如鷹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如鷹企業 」)	實益權益及受控法團權益	639,646,910 (附註1及附註2)	52.00%
好管家基金會	受控法團權益	639,646,910 (附註2及附註3)	52.00%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Limited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	實益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聶凡淇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30,000,000 (附註4)	10.57%
Glory Sight Holdings Ltd. (「 Glory Sight 」)	實益權益	87,218,200 (附註5)	7.09%
黃鐵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7,218,200 (附註5)	7.09%

附註：

- Quantsmile (BVI)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約 50.85%、Supergrand 持有 23.73% 及陳先生(執行董事)及張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共同持有 25.4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鷹企業顧問被視為於 Quantsmile (BVI)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如鷹企業顧問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好管家基金會持有約 95.19%、張女士(陳先生之配偶)持有 4.76% 及伍先生持有 0.0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 Quantsmile (BVI)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 33.49% 的權益。
如鷹企業顧問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18.52%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好管家基金會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慈善公司，並持有如鷹企業顧問約 95.19% 的權益，而如鷹企業顧問則持有 Quantsmile (BVI) 約 50.85% 的權益，而 Quantsmile (BVI) 持有本公司約 33.49%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好管家基金會被視為於如鷹企業顧問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inancial Data Technologies 由聶凡淇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Glory Sight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黃鐵城先生及 Luke Hung Pong, Patrick 先生(各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 70% 及 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鐵城先生被視為於 Glory Sight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任何其他實體或人士（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上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自其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認為，完善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至為重要，其有助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的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透明度及問責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交易規定標準。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並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寶豐先生、陳智光先生及廖健昇先生)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亦已就此作出充分披露。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報告而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的中國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依時系統」	指	依時系統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視乎文義所需而定，經不時修訂、增補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如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亦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當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刊發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雙因素認證」	指	一個安全機制，需要採用以下任何兩種認證因素來讀取數據庫、操作系統或平台：(1)「客戶所知的資料」；(2)「客戶所持有的物件」；及(3)「誰是客戶」
「%」	指	百分比